



中国政法大学
选派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实习
项目手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管理办法（CSC）	1
世界银行/金融公司项目	6
（一）项目概述	6
（二）录取情况	7
（三）心得体会	8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专项项目	18
（一）项目概述	18
（二）录取名单	18
（三）心得体会	19
亚非法协项目	22
（一）项目概述	22
（二）录取名单	23
（三）心得体会	23
美国密歇根法院项目	29
（一）项目概述	29
（二）录取名单	30
（三）心得体会	32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管理办法（CSC）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向国际组织输送更多人才，更好地参与国际事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第二条 实习人员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也可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岗位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

第三条 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

第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等，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渠道和自行申请渠道录取的国际组织实习人员资助标准统一确定为 1800 欧元/人·月、2400 美元/人·月或 2500 瑞士法郎/人·月。以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目的国发放币种确定应享受的资助标准。如实习目的国发放币种为其他币种，按美元标准发放。赴艰苦地区的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相应提供艰苦地区补贴，具体根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执行。

第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协议项目申报选派办法另行公布。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国内申请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国外申请人应为硕士及以上在校生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符合条件的国内在职人员亦可申报。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亦可申报。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3.具有为祖国服务的强烈事业心、责任感、献身精神。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5.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诚实守信。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32 周岁（特殊岗位要求除外）。

6.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

7.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8.具备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的能力。

9.外语水平良好，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达到相应国际组织的语言要求。

第七条 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已持有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且尚未开始实习。

第八条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还应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对学历、年龄、工作经历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按另行公布的选派办法执行。

第九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已在国际组织实习或获得资助的。
- 2.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
- 3.已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尚未派出的。

第三章 选拔办法

第十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确定资助人选。

第十一条 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可随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渠道应提交材料及网上报名指南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时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应提交材料和网上报名指南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时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所有材料应齐全、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推选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进行把关，对其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

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所在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通讯录。

已在国内注册学籍的学生（含正在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学生）及工作关系在国内的人员均应通过国内单位推荐，由国内有关受理单位负责受理。

对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受理单位应根据申请人实习录用通知的时间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和名单，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对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受理单位应按有关选派办法的要求组织报名推荐。

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人员名单并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受理单位。

第四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习人员应按所赴国际组织的要求签署实习合同，办理国际组织认可的签证类型，按期到岗实习。

第十六条 实习人员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进行管理。派出前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机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等手续。具体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含已毕业人员）被录取后，可回国办理签约公证及派出手续，亦可由其委托人在国内协助办理。如本人回国办理有关手续，回国旅费自理，从国内到实习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如本人直接前往第三国实习或实习结束后直接返回原留学所在国，国际旅费自理。实习开始时仍为在校生的，应自行与原留

学单位协调安排好后续学业。

被录取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如实习开始时原留学项目尚未结束，应自行与原留学单位协调并安排好后续学业或研修任务；实习期间，原留学项目奖学金停发，国家留学基金按国际组织实习生奖学金标准提供资助，往返实习目的地的旅费自理；实习结束后，回原留学单位完成学业或研修任务，恢复原奖学金标准，原留学项目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不变，留学结束时间相应顺延。

被录取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如实习开始时原留学项目已结束，可直接在实习所在国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前往第三国实习，国际旅费自理；亦可回国办理手续，须先按原留学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派出手续，回国的国际旅费及赴实习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第十七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实习人员自抵达实习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实习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原留学项目尚未结束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报到时仅需提供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实习人员在国外实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实习报告。

实习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实习期限。因故需提前或延期回国者，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所在国际组织意见函及推选单位意见函；如获批提前回国，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多领取的奖学金。

第十九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如被录取为国际组织实习人员，服务期顺延；如能继续留任或赴其他国际组织工作，视同履行服务期义务。

其他实习人员无回国服务期，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实习人员学业或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开展行前教育，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保持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世界银行/金融公司项目

（一）项目概述

根据我校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签订的《中国政法大学与国际金融公司理解备忘录》，我校将依托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展的研究项目“加强经济发展新驱动力以支持中国经济转型”，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研究生前往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国际金融公司总部的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进行为期4个月的实习。

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世界银行集团（下称“世界银行”）的下属机构之一，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企业部门的可持续投资，帮助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为己任的国际组织。

在国际金融公司全球客户服务副总裁领导下的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下称“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是国际金融公司的强大智库，积极发展和提倡应对经济发展挑战的私营企业部门解决方案，提供指导思想和研究思路，提供分析服务以及地区或国家战略研究的服务。

1. 报名条件

- （1）我校全日制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
- （2）专业包括法律与经济增长、金融学、经济学、市场与竞争法、市场经济与政府监管、劳动法和经济学、外商直接投资与国际经济法、法律与产业政策以及创新与知识产权法；
- （3）研究生 GPA3.5 以上；具备经济学基础知识和分析能力，能够利用经济和行业数据、分析工具和模型进行经济分析和撰写客户易懂的书面报告；
- （4）英语托福 95 分或雅思 6.5 分以上，且英语写作、口语突出，具有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能够适应在国际金融公司实习期间的工作需要。

2. 选拔方式

研究生院根据学生的报名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对报名学生进行首轮面

试，确定进入第二轮面试名单。第二轮面试采用视频面试的方式，由世界银行负责官员主持面试，我院予以协助，确定参加笔试的学生名单。世界银行方对通过第二轮面试的同学进行笔试测试，最终形成了录取名单。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公示后，确定向世界银行的推荐名单。

（二）录取情况

2017年4月，我校派出首批共5名研究生（2名博士研究生、3名硕士研究生）赴世界银行/金融公司进行为期4个月的专业实习，学校承担每人一次性往返国际航班经济舱飞机票，并给予每人1700美元/月的生活补助。

从2018年起，我校申请世界银行实习项目的同学均可通过申报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获得政府资助。2018年，我校共有11名研究生获得留学基金委资助，另有2名同学因为特殊原因无法申报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由学校给予了一次性往返国际航班经济舱飞机票，和每人1700美元/月的生活补助。

我校2019年第一批赴世界银行实习推荐名单（4名研究生）已经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在等待批复。

2017年选派研究生赴世界银行实习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1	刘道纪	1502320229	比较法学 研究院	比较法学	2015级	博士	学校资助
2	谢南希	1401030391	国际法学院	国际经济法	2014级	硕士	学校资助
3	戴昕琦	1602010046	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	2016级	博士	学校资助
4	孙梦爽	1501030395	国际法学院	国际经济法	2015级	硕士	学校资助
5	高璇	1501060608	商学院	经济史	2015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018年选派研究生赴世界银行实习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1	傅炜堃	1601060615	商学院	区域经济学	2016级	硕士	CSC 资助
2	桂 足	1601030373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2016级	硕士	CSC 资助
3	高 璐	1501010091	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	2015级	硕士	CSC 资助
4	包 阳	1601020111	民商经济 法学院	商法	2016级	硕士	CSC 资助
5	刘铭卿	1602020061	民商经济 法学院	商法	2016级	博士	CSC 资助
6	邵树杰	1501020304	民商经济 法学院	知识产权法	2016级	硕士	CSC 资助
7	卫楚楚	1702030111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2017级	博士	学校资助
8	安国辉	1702010050	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	2017级	博士	学校资助
9	薛 童	1701221247	法律硕士学院	法律	2017级	硕士	CSC 资助
10	杨育晗	1701030386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2017级	硕士	CSC 资助
11	王康睿	1601020276	民商经济 法学院	经济法学	2016级	硕士	CSC 资助

(三) 心得体会

赴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实习心得

法律硕士学院薛童 1701221247

当我开始准备记录这次赴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实习的心得体会时,也就意味着为期4个月的实习即将步入尾声。回想起初来华盛顿时还稍显无所适从的自己,四个月过去,我真真切切地体会到了自身的成长,同时在各个方面都学习到了许多,这也是我对学校给予我此次赴美实习机会最为感激的地方。

自身的成长主要体现在生活层面，还未脱离学校的自己在这四个月里是第一次真正意义上地独自生活，更无遑论是在异国他乡。四个月下来，自己既提高了生活技能，同时还为未来步入社会能有一个良好的心态打下了基础。另外，在这边结交的几位留学生朋友也经常闲暇时带我体验当地人的生活方式，使我对在美国工作、生活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和认识。



工作层面上，首先便是自己语言能力的提高。同四个月之前的自己相比，除了学会了许多地道的表达外，我最大的进步便是可以更加自信地使用英语进行表达。来美国前，我对听懂别人讲话并不担心，更多地还是担心自己的口音、用词等等。但当发现无论是在世界银行同来自世界各地的员工还是美国当地人进行交流，他们更关心你讲话的内容而非其他因素时，自己便可以更加自信地使用英语了，这一点对我今后的学习和工作都有巨大的帮助。其次是工作能力的提高。此次实习我们被分配到了私人经济部门，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我在刚开始接触到数据类的工作时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但当同老板、同事进行沟通、学习之后，慢慢地也开始得心应手起来，尤其是在搜索、整理、处理数据上，

自己积累了许多经验。最后是思想上的转变。在世界银行工作的四个月里，我对他们解决贫困问题、为人类谋取福祉的宗旨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也更加坚定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信念。作为一个法学专业的学生，今后自己也要带着这一种信念，投身于中国的法治事业建设之中，为中华之崛起而奋斗！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实习体会

法学院安国辉 1702010050

2018年8月21日，我们一行我校三名研究生抵达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开启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为期四个月的实习工作。工作现已接近尾声。

经过学校及国际金融公司组织的层层遴选，三名研究生凭借突出的专业知识及实习、过硬的工作及国际交流等丰富的经历成功获得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实习的宝贵机会，来到国际大舞台，他们将继续发挥各自专长为世界银行贡献价值。

在国际组织实习一方面可以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为实现全球平衡发展作出贡献，同时也是我们学知识、长本领的难得机遇。根据项目需要，法学专业的同学既要撰写经济、金融领域的报告，也要学习数据的处理和分析。在小组负责人的悉心指导下，以任务和问题为导向，快速汲取新知识并且灵活运用于工作之中。这是一次难得的寓学习于工作的机会。

尽管实习地点在美国，但是一同工作的同事却来自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虽然大家国籍、种族、成长环境、教育背景千差万别，但是大家在工作中都秉持共同的目标——为实现“消除极端贫困，创造发展机遇”这一世界银行伟大目标而努力。

我深刻感受到国际金融公司像一个大家庭，虽然成员来自五湖四海，但却有着共同的目标、分享基本的价值观，十分难得。在这里，尊重、正直、平等、合作等价值观于工作和生活中得以体现，而大家相对应的行为准则超越文化和宗教信仰，无论遇到来自于哪里的同事或是合作伙伴，都可以秉承一贯的价值和行为准则交往沟通。

工作环境与学习环境的规则本身就有些不同，需要调整适应，再加上国际组织与一般企业不同的文化氛围，就更需要实习生们认真学习、努力适应。一是更强的时间观念，凡事都要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和截止日期。二是理解任务、多问问题，避免羞于发问导致事倍功半。三是表达观点清晰明确，加强团队合作，发挥各自所长，高效完成任务。



我校三名研究生与两名本科生合影

世界银行/金融公司实习总结

民商经济法学院刘铭卿 1602020061

我有幸成为中国政法大学赴国际金融公司华盛顿总部实习的一员。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下属机构之一，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经过忙碌且充实的工作生活，我与同去的四位同学圆满完成了实习任务，获得了领导与同事们的高度评价，并与他们结下友谊。



在国际金融公司实习期间，我与邵树杰一同被分配到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下的国别分析小组，接受Masud Z.Cader直接领导。我们主要从事的工作为撰写一篇关于一带一路项目联合投资（co-investment）的报告。

我的实习大体分为对联合投资概念及理论的探索，对一带一路重点项目的案例分析以及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在



第一阶段，我与邵树杰共同对联合投资的核心问题和主要类别进行了文献综述，

便于共同撰写报告的其他同事快速全面的对其理解。在第二阶段，我们选取一带一路项目中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的代表性项目，就其投资结构、项目进展、财务状况、ESG（环保、社会、治理效应）等因素查找数据并分析。同时，我们还与国际金融公司的相关资产管理团队进行了探讨。最后，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如期完成了报告。

实习过程中我收获了很多。一方面从国际组织、国际投资机构的角度对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的优势产业以及中国当下的一些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策略等有了初步的了解。另一方面这份实习锻炼了我的英语能力，积累了在英语环境下与不同肤色不同国籍同事共同工作的经验。主要有如下三点体会：

第一，培养自身的独特价值。我们所在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工作中常要查找及整理数据，大家一般手动完成。有的同事可以编辑计算机语言自动完成数据处理，为团队节省了许多简单劳动的时间。做好本职工作基础上有意识培养自身独特的工作技能有助于在新的岗位打开局面。第二，工作不要就事论事。作为一名法学院学生，因为专业背景不同，来到国际金融公司实习是一个不小的挑战。我们利用接受的每一次任务尽量扩展相关领域的知识，以求对自己的工作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交出领导满意的成果。比如，世行同事们多为金融学、经济学背景，也很善于在各国际组织、政府部门和智库网站中获取信息。我们通过共同工作，尽可能多的抓住身边学习机会让实习更有价值。第三，走出自己的舒适区。世界银行集团是一个很好的平台，通过参加世行内部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讲座、研讨会和读书会，可以了解到一些经济学的前沿问题；多参与世界银行集团不同部门的聚会可以认识相关领域的资深员工，聆听他们的独到见解。此外，工作之余还可以参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国会以及博物馆等，从而对美国的社会及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



最后，非常感谢学校提供这个平台，让我们可以走出去、拥有在国际组织实习的机会，这次实习不仅仅拓宽了我们的视野，还引发了我们对今后学习工作等各方面的思考。实习中，各位老师、国际金融公司的同事和领导的鼓励与关怀给予了我莫大的动力。此次国际金融公司的实习已成为我的精神财富，伴我前行！

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实习心得

民商经济法学院邵树杰 1501020304

一、实习简介

2018年4月至8月，我校研究生院的刘铭卿、邵树杰、桂足、傅炜堃、包阳赴美国首都华盛顿的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为期四个月的实习。IFC作为发展中国家私营

部门发展领域中全球最大的国际组织，一直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市场的私营部门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支持。

经过忙碌且充实的工作生活，五位同学圆满完成了实习任务，获得了领导与同事们的高度评价，并与他们结下友谊。

桂足和包阳同学跟随 Modelling 团队帮助整个 IFC 构建针对不同私营部门的项目事前评估体系 AIMM (Anticipated Impact Measurement & Monitoring) 框架，具体负责的行业包括零售业 (Retail)、能源业 (Power)、油气业 (Oil & Gas) 和采矿业 (Mining)。针对不同的行业，我校与 IFC 内各行业专家合作沟通，筛选或创建评估及监控的具体指标，并依此收集和管理不同维度的数据。

刘铭卿与邵树杰一同被分配到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下的国别分析小组，接受 Masud Z.Cader 博士直接领导，主要从事的工作为撰写一篇关于一带一路项目联合投资 (co-investment) 的报告。二位同学选取一带一路项目中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的代表性项目，就其投资结构、项目进展、财务状况、ESG (环保、社会、治理效应) 等因素查找数据并分析。同时，团队还与国际金融公司的相关资产管理团队进行了探讨。最后，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如期完成了报告。

二、实习心得

四个月的时间过得飞快，也很充实。每天浸润在国际组织独特又充满包容性的工作环境中，使我校师生受益颇多。

第一，英文提升。身处全英文的工作环境，每天通过英文与人社交，输出工作成果，迫使自己不断精进自己的英文听说读写全方面的能力。实习期间，需要阅读大量英文文献，从中整理摘要；需要参加各类会议、讲座及其他社交场合，使用英文与人交流。

第二，工作不要就事论事。作为一名法学院学生，因为专业背景不同，来到国际金融公司实习是一个不小的挑战。我们利用接受的每一次任务尽量扩展相关领域的知识，以求对自己的工作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交出领导满意的成果。比如，世行同事们多为金融学、经济学背景，也很善于在各国际组织、政府部门和智库网站中获取信息。我们通过共同工作，尽可能多的抓住身边学习机会让实习更有价值。

第三，走出自己的舒适区。世界银行集团是一个很好的平台，通过参加世行内部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讲座、研讨会和读书会，可以了解到一些经济学的前沿问题；多参与世界银行集团不同部门的聚会可以认识相关领域的资深员工，聆听他们的独到见解。

当然，世行作为全球最有名的三大国际组织之一，每天都有丰富有趣的活 动，包括课程学习、演讲讲座、小型国家博览会等，每天都有各式各样的机会接触来自世界各地不同背景优秀的人。导师们非常鼓励我校同学融入到这样的环境之中，多和不同的人探讨，进行学术、文化及思想上的交流。这样的环境也鼓励了我校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广结益友，与世行同事国家的习俗、宣传中国文化，破除成见。这四个月的实习给五位实习生最大的收获便是，要时刻充实自己，把握机遇，同时也要充满自信地向大家展示自己，融入所处的环境。



IFC 的实习经历让我校学生对世界银行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世行的目标是“消除极端贫穷、促进共同繁荣”，它连接了各国为全人类福祉共同奋斗的美好愿景，推动世界的繁荣发展。正如法律一样，我们通过它保障人类社会的公平秩序，让每个人都能公平地感受到进步的成果。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专项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了鼓励支持同学们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留学基金委同一些国际组织签署协议，与一些国际组织设立合作项目，接受国内各高校在校生申请。这些项目主要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准专业官员和访问专家、联合国难民署、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机构。

（二）录取名单

2017年留学基金委渠道国际组织实习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实习机构
1	欧文婷	1601030387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	2016级	硕士	CSC 资助	国际刑事法庭

2018年留学基金委渠道国际组织实习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实习机构
1	刘思竹	1702030099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2017级	博士	CSC 资助	联合国
2	索子璇	1601262626	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法学	2016级	硕士	CSC 资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	刘一鸣	1701030337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2017级	硕士	CSC 资助	刑事法庭 余留事项 国际处理 机制

（三）心得体会

联合国实习心得

国际法学院刘思竹 1702030099

2018年8月末，我有幸来到联合国总部实习，我所申请的部门是秘书处下的法律事务厅（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LA），具体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the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DOALOS）。由于我的专业是国际法，所以我一直持续关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实习职位，在经历过UN官网的申请和面试后终于成功申请到OLA实习职位。

我的实习工作具有阶段性的特征，而下半年又适逢国际会议高峰期，因而很多工作会围绕着会议的进行。比如实习第二周便迎来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文书制定的第一次政府间会议（the First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Marine Bio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而相应的我的工作不仅涉及会前文件的整理，更重要的是会中内容的实时记录与总结。然而，notes-taking并不像想象中简单。鉴于会议的性质是政府间会议，几乎所有参会国家都会一一发言，内容过多记录很难面面俱到；与此同时，会议的专业性过强，很多内容尽管之前有涉猎但仍难以熟悉掌握概念的核心内涵并理解不同国家的立场以及争议的焦点。两个星期的会议不仅对我来说是对BBNJ内容难得的学习机会，更是全方位锻炼我英语的听写速记以及获取信息的能力，这对我之后的工作颇为受益。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BBNJ

每年的 9-12 月份都会召开联合国大会，今年我很幸运能参与到第 73 届联大尤其是前两周一般性辩论的工作，能够亲眼见证来自 193 个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高级代表阐述各自对世界问题的看法。随着一般性辩论的结束，大会接下来会分成各个小会议，来解决日程项下的不同议题。与我所在部门密切相关的便是 11 月份海洋法决议的磋商，分别是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和海洋法综合决议。决议的非正式磋商往往会经历不同国家对案文的提交，讨论和决定的过程，而这往往要经历三次甚至更多轮商讨才能得到最终达成一致的案文。因此，我的工作不仅仅要会议之中的记录，与此同时了解各国的立场，在磋商中根据讨论不停更新实时案文，以及最后案文的整理工作都至关重要。



第 73 届联大一般性辩论王毅外长的发言

除了规模较大的会议外，在日常工作中我还会负责海洋法其他相关问题的研究。比如部门近日在准备根据以往海洋法相关案件对其涉及到的海洋法公约中条文的整理和汇编，而我也作为汇编小组的一员，往往会熟读案例并进一步体会条约在实践中的运用。在日常工作中，联合国的工作人员都热情友好，尽其所能帮助实习生。此外，联合国内还会有各类的 training 可供实习生选择，我在工作之余学习到联合国文件包括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不同类型文件的编排，以及联合国图书馆法律资源的运用和各类条约的索引。总体来说，联合国总部的实习经历不仅仅让我收获到难得的国际工作经验，拓宽国际视野，见证世界

上重大事件的发生，更重要的是由于法律事务厅的特殊性，我从中更是得到了难得的学术提升，而这对我之后的博士学习和工作都有着莫大的帮助。



第 73 届联大会场工作

亚非法协项目

（一）项目概述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AALCO，以下简称“亚非法协”）是根据 1955 年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精神，于 1956 年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旨在促进亚非国家就国际法问题交流协商，在国际法发展中反映亚非国家诉求。其主要宗旨是为成员国提供国际法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成员国共同关注的法律问题领域内搭建合作平台。

根据我校与亚非法协所签署协议，我校从 2017 年起每年可向该组织秘书处派遣 3 名研究生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实习工作。

1. 奖学金情况

我校将优先推荐选派人员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如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研究生院可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提供往返经济舱旅费和生活费补贴。

2. 住宿及其他：

（1）住宿：AALCO 将协助学生预定住宿（AALCO 建议入住位于办公地点对面的“国际青年旅社”，条件及安全等均较好）。学生用学校或国家补贴缴纳住宿费用。

（2）接机：AALCO 将提供免费接送机安排，协助学生抵离新德里。

（3）安全：AALCO 秘书处将安排专人负责照顾实习生，并在生活、安全等各方面提供相应帮助。

（4）其他相关活动：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还可申请随秘书处工作团一同赴肯尼亚内罗毕，参与协会在当地举办的年会活动，食宿报销。

3. 申请条件：

（1）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法学相关专业；

（3）口语交流能力强，雅思 6.5/托福 90 及以上。

（二）录取名单

2017 年亚非法协实习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1	葛平皓	1601030322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学	2016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	张文秀	1501010090	法学院	法与经济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3	谭冲	1601290785	新闻学院	法学理论	2016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018 年亚非法协实习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1	黄康道	1701303007	中欧法学院	法律（非法学）	2017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	易星	1701300831	中欧法学院	民商法学	2017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3	周亚徽	1701320928	比较法学研究 院	比较法学	2017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三）心得体会

亚非法协实习心得

中欧法学院黄康道 1701303007

亚洲法律协商组织（简称“亚非法协”）于 1956 年建立，主要在国际法领域为各成员国政府提供咨询，为亚非国家在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上进行合作论坛等。近几年，亚非法协主要集中于网络法，如网络犯罪，互联网主权等。

2018 年 7 月 24 日，我抵达印度新德里国际机场，并由亚非法协接送人员送至旅馆。该旅馆的对面就是中国驻印度大使馆。打点好之后，接送人员接我们至亚非法协办公地点。我们向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们报道。其中一位是中国副秘书长，她嘱咐了我们在印度需要注意什么，很贴心。

在亚非法协实习，每个实习生根据自己选的研究领域，在实习结束前需要完成至少六千字的论文。我选择了国际经济法领域，论文题为“The Legal Issue of American Section 232 Investigation—Based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Exception of GATT XXI”。之后，亚非法协为我分配了论文指导老师 Amrita。我的指导老师很关心我的论文质量，她时常把我叫到办公室分析我的论文结构。她也会督促我的论文进度，比如告诉我这个星期完成第几部分。实习结束前的一天，我在各位秘书长，工作人员和实习生面前，报告了我的论文研究情况。

这段实习经历，获益最大的是我研究问题、找材料、写英语论文的能力。其次，在国际组织实习，我学会了如何和一个国际化的团队合作与沟通。最后，工作之余，我融入印度文化，体会当地人的生活。发生的趣事太多，酸甜苦辣，可以说上几天几夜。如果要我用一句话来总结，我会说“印度是我手中的那杯茶”。



(2018年8月24日三位实习生做实习结束报告)



(论文报告)



(于印度独立日，房东邀请我们去楼顶庆祝。)

亚非法协实习心得体会

中欧法学院易星 1701300831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的法律组织，下设一个秘书处和五个区域仲裁中心。2018年7月27日，我们正式开始在位于印度新德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实习，秘书处统筹组织的日常运营，有多名法律官员对国际法的各个领域进行研究，如投资仲裁、人权、海洋法等领域。在秘书处实习的主要工作是进行法律研究，离职前，完成一篇六千字的英文论文并进行 presentation。

我选择了第三方资助国际仲裁作为我研究的课题，这是最近在国际仲裁中非常热的一个话题，选完题后，协会为我安排了指导老师，导师是2016年从莱顿大学国际法毕业。自己对这个课题做了几天初步研究之后，便和导师讨论了论文的框架，导师对我的这个课题也有很深入的了解，提出了非常中肯的意见，还为我确立了一个基本的时间安排表，每个部分在什么时候提交，确保研究的进度。除了导师外，协会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都对我们非常关照。

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处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习平台，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进行大约两个月的实习，对“第三方资助国际仲裁”这个课题有了很深的了解，在研究中，锻炼了自己的法律英语检索能力，能熟练运用 Westlaw, Kluwer 仲裁数据库、HeinOnline 等外文数据库进行研究。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印度颇有名气，每年暑假都会有印度本地各个名校的法学院学生来协会实习，能和他们打成一片，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上班期间和他们一起工作，进行课题研究，节假日也会一起外出游玩。这两个月，不仅仅是专业知识上的提升，更是深入接触印度本土文化，做一个有国际化视野的法律人才。



(presentation 结束，和协会部分工作人员合影)



(和同事的家人一起过印度传统节日)

美国密歇根法院项目

（一）项目概述

美国密西根州马克姆文化与经济合作中心(MCEP) 成立于美国密歇根州马克姆郡，是一个公益性非赢利机构。马克姆文化与经济合作中心(MCEP)中心管理成员中有美国密歇州的前任政府官员、党派领袖，州议员和当地的企业人士等。在过去若干年中，该组织也积极致力于建立与中国在经济贸易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促进了中美民间在商业经济发展和文化领域的交流。

该中心多年来致力于促进当地官员以及企业、学校和社区领导们了解世界经济发展，也努力让世界更了解密歇根州。2015年起，(MCEP)向我校研究生提供美国密西根法院实习机会。

该实习项目主要内容有：在密歇根州的各级地方法院及联邦法院进行实习，与法官和专家互动学习；参加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法学院和韦恩州立大学教授主讲的美国法律实务课程；以及参加律师事务所讲座和交流学习等。

参与实习的同学能在此项目学习中深入地了解美国司法系统的运作机制和过程，亲身体会中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制度的差异，提高法律英语水平，加强美国法律专业知识和国际法律实务技能。

1.报名条件

- (1) 我校全日制一、二级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 (2) 法学相关专业；
- (3)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记录；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学位课无重修记录；
- (4) 有较高的英语水平，特别是听说技能。同等条件下，持有效雅思、托福考试成绩者优先。

2.实习期间

每期 10 周。

3.交流费用及学校资助

美方收取项目费用 5,996 美元，包括课程费、住宿费、医保费、州内交通费等，但不包括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以及交流期间大部分用餐（美方提供厨房及烹饪设备）。研究生院将对美方收取的项目费以及国际旅费（经济舱）予以全额资助。

4. 选派名额：每期 10-12 名。

(二) 录取名单

2015 年密歇根法院实习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1	宋立群	1401020225	民商经济法学院	诉讼法学	2014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	谢颖馨	1501020323	民商经济法学院	知识产权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3	田娜西	1401261179	证据科学研究院	司法文明	2014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4	焦 龙	1401030365	国际法学院	国际私法	2014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016 年密歇根法院实习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1	王 天	1502040111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	李正璇	1502010013	法学院	法律史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3	高 璐	1501010091	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4	丁晓涵	1501030351	国际法学院	法学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5	聂晓茜	1501010089	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6	朱绍纲	1501010097	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7	疏 冉	1401040420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学	2014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8	邓 舒	1503020001	民商经济法学院	法学	2015 级	硕士	学校资助

选派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手册

2017年密歇根法院实习名单（一批）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1	高依凡	1601020212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事诉讼法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	向伊澜	1501304100	中欧法学院	法律硕士	2015级	硕士	学校资助
3	黄 烁	1601010095	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4	安国辉	1702010050	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	2017级	博士	学校资助
5	张宇宸	1601221122	法律硕士学院	法律（非法学）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6	杨 雪	1601320929	比较法学研究院	比较民商法（中美）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7	张翠盈	1701384076	法学院	国际经济法	2017级	硕士	学校资助
8	吕点点	1702030114	国际法学院	级国际法	2017级	博士	学校资助
9	傅炜堃	1601060615	商学院	区域经济学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017年密歇根法院实习名单（二批）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资助方式
1	阮志坚	1601020157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2	李 杰	1601020234	民商经济法学院	经济法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3	薛 霜	1601020146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4	邹明欣	1701020276	民商经济法学院	经济法	2017级	硕士	学校资助
5	张智婷	1701020235	民商经济法学院	经济法	2017级	硕士	学校资助
6	闫若思	1601320936	比较法学研究院	比较法学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7	薛 雯	1601020131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学	2016级	硕士	学校资助

（三）心得体会

第一周

5月21日，这是法院实习的第一天，同学们都比较兴奋，大家一大早换好了正装就跟随 MCEP 的工作人员 May 一起来到了这周实习的地点——41-A District Court。密歇根州法院系统一共分为三级，即 Supreme Court, Court of Appeals 和 Trial Courts。Trial Courts 主要由 District Court, Probate Court 和 Circuit Court 组成。我们这一周的实习地就是整个州法院系统中最基础的 District Court。该级法院处理的案件标的额较小，民事诉讼的标的额不超过 25000 美元，小额索赔不超过 6000 美元，而在刑事案件方面其处理的都是轻罪或是重罪的初步测试（felony preliminary exam）。这周我们旁听的是 Judge Kimberley Wiegand 的法庭，这位法官是一位很端庄美丽的女法官，初次见面就对大家很热情，而她本人也在前不久来到了中国进行交流学习，其行程中也来到了法大，这使得大家一开始和法官的交流很顺畅也很愉快。

到了 9 点多，开始有当事人陆续进入法庭，法官开始了一天的工作。整个上午法官处理的案件都比较微小，大家刚开始来听力还不是很适应，一些当事人或律师讲话的语速过快或是音量很小，我们有些都没有太听懂。May 是台湾人，她会在休庭的时候为我们详细叙述刚刚当事人或律师的要求，大家逐渐开始进入状态。今天比较有趣的是下午的一个案子，这个案子不仅仅是几分钟就能解决的程序问题，而是一个和吸食大麻有关的案件。法官需要在证人和律师的叙述下对这个案子进行 preliminary exam，一旦法官最终决定这个案子符合这项测试的相关要件，本案就会被递至 circuit court 进行审理。整个下午主要是被告律师和检察官对案发当时一位进行搜查工作的警官进行交叉询问，以此还原案发时的场景。在询问前法官要求证人宣誓其所叙述的一切皆为实话，接下来就是被告律师和检察官对其的询问。警官叙述了自己的工作年限，执业经历和执业资质，并且将当天搜查的路径与发现的证物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被告律师主要质疑了该警官的执业资质和之后证物被提交到实验室进行化验的方法。整个过程让我们体会到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在庭审中的重要差别，即美国的法庭中主导案情推进的是双方的代理人，法官持中立态度并适时提醒双方的提问方式，而在我国法官是法庭审判的推进者。最终法官在听了双方代理

人以及证人的叙述后，做出了该案需提交至 circuit court 进行审理的决定，这也意味着本案在刑事上可能构成了重罪，所以需要在更高一级的法院进行审理。

星期二的上午没有实习内容，大家稍作休整，下午跟随 May 来到了地区法院。依然还是 Judge Kimberley Wiegand 的法庭，今天下午主要处理的案件是 city cases,其中包括大量的 traffic cases 和 landlord cases，很多危险驾驶或超速驾驶的驾驶员会来到法庭听从法官做出一些裁定，一些房东与租户之间的纠纷也会由法官当场裁定。我们一下午的观感就是地区法院的法官像是在医院门诊工作的医生一样，进来的每个当事人或律师会陈述自己今天来的目的，有的是申请审判前的一些程序，有的是想要延迟开庭时间，有的是来此接受法官的裁决。法官对每一位来访的当事人都会悉心问询，然后做出她的决定。整个过程非常之快，大概每个 traffic case 的当事人停留的时间都不太会超过 10 分钟，法官和当事人之间也不会非常严肃地交谈，更多的是一种解决问题的语气和态度。其中有一位当事人因为睡过头了就匆忙地来到了法院，他的衣着不是很正式，法官会很善意地提示他要注意自己的衣着。下午的案件都比较简单，我们能听懂绝大部分案件的争议点，而法官也总会在处理案件的间歇时询问我们是否有问题，大家都踊跃提问，整个过程让我们受益匪浅。

星期三这天，法官的 docket 依旧是 city cases，都是比较微小的案件，大家也逐渐熟悉了一些案件的程序。大多数当事人和律师今天来都是商量推迟庭审时间（因为发现了新的证据或是要多一些时间搜集证据），法官也都非常和蔼地接受了他们的请求，在自己的时间表上为推迟庭审的当事人安排了新的时间。今天比较特别的经历是上午的庭审结束后我们与一位 government attorney 进行了交谈。这位 attorney 的工作性质相当于是我们国家的检察官，但不同的是他不是政府官员，而是政府为了能够更快速高效地处理一些政府作为当事人进行起诉或应诉的案子，聘用了一些律所来代表政府出庭，这位 attorney 就是被聘用律所的一员。他告诉我们他的办公室就在庭外的隔壁，一个比较小的房间里会有他的办公用具，需要开庭的日子他就会到法院来工作。他很热心地向我们介绍了自己的法学教育背景，将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工作体会与我们做了分享。同时我们也讨论了今年 11 月密歇根州将对大麻合法化进行投票的一些想法。这个 attorney 的观点是大麻在美国境内已经非常普遍，单单用法律禁止已经不能够解决滥用大麻的问题了。因此他支持大麻像酒一样合法化，对吸食大

麻的主体年龄、吸食量等进行法律上的限制是一种更有效防止大麻类刑事案件发生的方法。我们在与他的交流中学习到了很多思考法律问题的新思路，可以说是今天最大的收获。

星期四的上午大家进行了 Role-Play（模拟法庭）。模拟的是一个妇女酒后开机动车致自己年幼的女儿从车中飞出致死的一个刑事案件，案件名称是 *People v. Kiogima*，同学们抽签决定自己所饰演的角色，在法庭上分别担任控辩双方、法官、证人、法警、书记员，由于人数不足，还有的同学分饰两角。



（Role-Play）

由于前一天晚上 11 点同学们才收到 Ed 发来的案例，再加上同学们的英语水平并非母语，对美国的审判程序及法律的掌握程度尚属一般，所以导致本次模拟法庭更偏向于“高中生式”的体验，对此，很多同学都觉得有些遗憾。当然，活动当天 Ed 邀请了一名十分熟悉美国法律的法官助理带着大家走程序，纠正大家在模拟过程中的表述偏差，向大家普及了一些美国法庭的程序/实体法知识，比如：法官的作用主要是对法庭审判程序稍加引导，但法庭审判的进行主要是由控辩双方掌握的，这也符合英美法系的法律传统；法官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就是向陪审团宣读证据规则（给我的感觉就是尽最大程度的努力，希望陪审员们能够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结论）。

下午的时候则拜访了 Mount Clemens' Attorney。Attorney 办公室就是用来储存全部历史文件的办公室，包括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结婚证明、房产证明、持枪资格证明等等，总是全部需证明的文件他们都会进行储藏，可供公众（部分非公开信息仅可由相关人员调取）调取。

参观的感受就是太震撼了，从历史文件中我们能够看到的是一段段鲜活的历史，好像看到的不是一个个干瘪的姓名，而是美国的移民史、家族史，后来去华盛顿参观了美国档案博物馆更加印证了这一点。颇有感触的是，他们的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都归属于公民，所以 Attorney 办公室就会有划分将土地划分为一小块一小块的纸质文件予以保存，很像中国历史上的“井田制”，这个时候会有一种感觉到我们国家历史真的悠久之感；但有时，当看到人家 200 年的建筑，100 多年的住宅，总是会希望我们国家也能多保留一些具有年代感、历史感的古物。

周五上午没有安排活动，下午的时候到法院看了 pre-trial。美国的 Pre-trials 真的很有意思，因为是 Pre-trial 所以基本上案件都不会在这一阶段得到审理，而是法官与当事人协调时间，安排正式审理的时间。所以对该阶段的案件进行旁听并不会使得我们对一个个具体的案件有多么深入的了解，更多的是对这一程度本身的了解以及对该程序设置的意义的体会。感觉上就是一个分流，设置的原本目的可能是删繁就简。

这些都是由州法院管辖的较为严重的刑事犯罪，面临的也将是较为严重的刑事处罚，在这一阶段，一般的犯罪嫌疑人只需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就可以取保候审，听说在美国保证金还可以只交 10%，可能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比较成熟的体现。

在这一阶段，法官会询问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如果认罪就将直接进行宣判，不再具有参与法庭审理的权利，因此，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不会直接认罪，会通过进一步参与庭审给自己更多的机会，少数犯罪嫌疑人可能会因各种各样的原因认罪，可能是觉得自己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然后处于时间成本等考虑进行认罪，也有一些是由于不清楚自己程序上的权利以及认罪的后果而承认自己有罪，这时候法官往往会再问一遍问题以示强调，但是也并不能够再多说些什么，因为更多的解惑属于律师的工作，法律也规定由律师（或当事人自己）来做。

当天由于是我们在地区法院参观庭审的最后一天，法官还带我们参观了她的办公室和小型图书馆，该小型图书馆包括了美国从建国至今的全部判例，还挺壮观的，毕竟是一屋子的书啊。之后我们与法官告别，准备去 circuit court。

第二周

继第一周参观完位于马克姆郡（Macomb）的 District court（一审法院），对地方法院的基本管辖范围、审理程序以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初步认识后，本周的参观、学习重点落脚于 Circuit court（初级法院）。鉴于美国法院组织的复杂性，每个州具备自己独立的司法系统，故而此次的学习实践以密歇根州马科姆郡为核心，层层递进至州最高法院。

Circuit court 位于马科姆郡芒特克莱蒙斯（Mount Clemens），管辖范围涉及：25,000.00 美元以上民事案件；特别案件例如家庭关系（包括收养、子女监护、家暴等）案件、军人案件等；重罪刑事案件和一些严重不端行为的案件。此外，法院还对一审法院和行政机构的上诉具有管辖权。除作为基本类型的巡回法庭外，另外涵盖遗嘱认证法庭、法院之友（类似国内的调解机构）、少年法庭、退伍军人治疗法庭、精神卫生法庭、毒品法庭。诸种法庭或与初级法庭位于同一幢楼中，或位于另外的大楼，但组织机构上隶属于初级法院。事实上，特别类型的案件种类丰富、数量庞大，无论是审理程序还是人员配置都极具美国独特的人文关怀，单列构成本次项目的学习重点，暂且不表。

（二）陪审团的选定

除却旁听部分刑事（谋杀案）、民事（交通肇事赔偿案）案件，了解法庭之友的工作步骤外，在 Circuit court 的参观中，令我叹为观止的莫过于陪审团的选定方式。对美国陪审团制度的含糊印象来源于教科书的寥寥数笔，具体如何操作亦知之甚少，此次耳闻目睹之后，总算对其形成了一个稍微细致的认知，同时不免感慨良多。

陪审团审判的程序以选定陪审团成员为起点。候选人由法院从其所在地的选民名单或汽车驾驶执照的登记中随机抽取，根据联邦民诉规则第 48 条规定，陪审团成员有 6（民事）至 12（刑事）名，法院先从陪审团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0 名候选人，再从其中选出正式陪审团成员和候补陪审团成员。由于陪审团成员的选择将直接影响案件审理的结果，因此，选定陪审团成员要经过双方律师询问和申请回避等程序。

陪审团成员先由法官和双方律师经过查询候选人后选定。根据联邦民诉规则第 47 条第 1 款的规定，查询陪审团候选人的方法包括——先由法官询问，然后由双方律师补充询问；也可以以双方律师为主进行。陪审团候选人以宣誓

作为真实回答律师及法官所问问题的保证，一旦其中一个人隐瞒重要事实，就将成为整个陪审团裁决无效的理由。

陪审团成员回避有两种：附理由的回避。当事人提出附理由的回避没有次数的限制，只要当事人能够说明某一候选人因有偏见或不适合于担任该案件陪审员的正当理由均可提出，是否回避由法官决定。为了防止因提出附理由的回避而又没有被退出的候选人对当事人产生偏见，联邦民诉规则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另一种不附理由的无因回避，即原、被告均有提出 3 次不附理由地要求候选人回避的权利。回避之后，法官追加其他候选人，经过回避，最后确定正式陪审团成员，并且选定几名候补陪审团成员。



（等待中的陪审员）

具体到本次的观看情况——首先，系统通过智能选择选出一定数量的人员即 juror，凡被选定的人员，无权拒绝法院陪审员安排，否则将以罪入狱。当到达法院后，他们即进入陪审员室等待，一般而言周二至周五都应当进行陪审员挑选，因为除周一外，其他工作日都有可能进行审判，有审判则极有可能有陪审员需求（不是所有审判都有陪审员），只是一般而言法官在进行日程安排时，会尽量将案件集中于某工作日，其他工作日所需陪审员相应减少。



（被选中的陪审员）

在集中工作日时，陪审员们进入陪审员室等待法官指令，这次我们观摩的陪审员挑选程序，共有 300 总候选人。第一个案件是刑事案件，法官发出需求，机器选出 60 人，该 60 人进入另一房间，法官再随机选出 14 人，进行基本的询问，例如是否认识被告，工作婚姻情况等，将部分不适合陪审员剔除，此时，不愿意充当陪审员的人才有机会说出自己的理由，法官听取并决定是否采纳。事实上，很多不乐于充当陪审员的人，此时借口频出，但法官毕竟经验丰富，早已明白如何辨析。之后，则由控辩双方对 14 人发问，从中选出自己认为合适的陪审员，当然，须经双方一致同意。60 人中的剩余人即为备选。一般而言，整个过程较长，辩论较激烈，只是我们这次所观摩的相当顺利，基本无质疑。选出 14 人后，其中 12 人为真正陪审员，另 2 人为备选，在陪审团队案件进行决议时，由法官随机指出并离开。60 人中的剩余 46 人，则回到陪审员室，等待下一个法官召求。无论选上与否，一年内这些公民都只需来此一天。

通过后续与陪审员的聊天，我发现即便是那些本不愿担任陪审员的人，一旦被选定，在真正进行陪审团决议时，都颇具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案件的讨论时间往往较长，直至最终达成一致结论。

第三周

第三周只在在周二至周四有实习活动，分别去了 Court of appeals(州上诉

法院), Domestic court, Friend of the court 和 Veteran court.

密歇根的 Court of appeals 位于底特律, 坐车从住处到 Court of appeals 要一个多小时。而这栋建筑本不是政府的办公楼, 只是因为经济不景气, 后来被政府接管了。Court of appeals 是密歇根州上诉法院, 共 27 名法官, 通常情况是直接由法官审理。法官席由三位法官随机组成, 这是为了审判的结果能够尽可能的公平。很罕见的情况是, 今天的三位法官全部是女性。案件不多, 本应上午就结束的审理竟然持续到了下午, 在审理结束的时候向法官提问时, 法官称是因为这些律师多是在 trial court 的律师, 因而并不熟悉上诉法院的规则。事实上, 在上诉法院, 法官主要审理文字材料, 因而并不需要律师在法庭上用语言的方式将本已记录在材料上的事情重新念一遍。有的时候, 说得越多越不招人待见。

星期三的上午, 我们去了 Domestic court。这是专门做与家庭关系相关的法庭, 同样属于基层法院。这个法院对于诸如离婚、监护权、监护时间、领养等与家庭事务相关的问题有专属管辖权。

星期四的上午, 我们去了 Friend of the court。Friend of the court 并不属于法院系统, 负责一些辅助的工作, 会向受害者提供救助。也受到一些诟病, 诸如只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然而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怕也只是多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是妇女和儿童。下午的时候去了 Veteran court (军事法院)。这个法庭专做与军人有关的案件, 是由现在的法官主动要求, 才开始的这个项目。这个法院与众不同之处在于, 时不时的会有大家一起鼓掌。由于军人的特殊性, 他们会受到 PSD 的影响, 因而吸毒、酗酒等。军事法院的作用就在于帮助他们克服这些困难。因而当他们取得了进步时, 便会有掌声送给他们。

第四周

项目进行到第四周。在这一周里, 我们先后去了联邦地区法院(U.S. district court) 和检察官办公室(The U.S. Attorney's Office (USAO))。

在前几周参观了位于马克姆郡的 district court (基层法院)、circuit court (巡回法院) 和 court of appeal (上诉法院) 之后, 我们从第四周开始对位于底特律的联邦地区法院(U.S. district court) 进行参观学习。

该法院是美国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全名为: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对密歇根州东部下半岛的联邦案件(刑事和民事案件)拥有管辖权。目前的底特律法院是 1934 年装饰艺术和现代艺术建筑的典型代表, 拥有圆顶天花板, 复杂的手工绘画, 大理石地板和历史悠久的青铜色调。七个原始的审判室仍在使用, 包括异国情调的“百万美元法庭”, 其中包括 30 种大理石和一条由东印度桃花心木雕刻而成的长凳。法院大楼还为 Ann Arbor, Flint, Port Huron 和 Bay City 提供服务, 向公众开放。在法院和我们旁听了一起刑事犯罪团伙案件。



(法院大厅)



(百万美元法庭)

在美国的司法系统中, 分为州法院系统和联邦法院系统。美国的法院分为两大系统, 即联邦法院系统与州法院系统, 这两个系统是平行没有从属关系的, 两个系统都有自己的司法管辖范围以及独自的法院设立、法官就职规定。(1) 从司法管辖权看, 州法院与联邦法院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一般情况下, 联邦法院不审理涉及各州法律的案件, 但是州法院却可以审理和裁决联邦法院拥有司法权的某些案件。因此, 两套法院系统在某些方面拥有专属管辖权, 而在其他方面则拥有共同管辖权。在案件管辖权上, 联邦法院主要审理涉及《宪法》、

外国、州与州之间的案件、以及违反联邦法律的刑事案件，此外破产、海事案件等也属于联邦法院管辖范围；州法院则主要负责审理本州的民事、刑事案件，以及婚姻、遗产继承等事项。(2)从法院的设立上，联邦法院的设立由美国《宪法》规定，除了最高法院外、上诉法院、地区法院的设立以及法官人数的多少，由国会具体运作；州法院的设立则由各州的宪法及州议会规定。(3)在法官任职上，联邦法官由总统提名、参议院听证批准，是为终身职；州法官的任职，根据各个州的规定有很大的不同，可以是任命的，也可以是选举的，还可以两者兼有；就职年限可以是终身的，也可以是有年限的。

检察官办公室位于底特律。U.S. Attorney 作为美国司法部的一部分，代表美国联邦政府在联邦地区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负责代表美国政府向涉嫌违法的个人提起诉讼，也可以代表美国政府作为民事案件中的被告或原告。

在短暂的会议和讨论中，密歇根东区首席检察官 Matthew J. Schneider 给我们做了有关美国检察官的基本介绍。检察官办公室有包括在底特律，弗林特和贝城 200 多名助理检察官，负责的刑事案件执法工作包括起诉涉及恐怖主义，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公共腐败，白领犯罪，环境犯罪，重大非法毒品分发，网络犯罪，剥削儿童，枪支犯罪，移民违法行为，盗窃商业机密和医疗欺诈等。民事案件工作范围包括提起涉及侵犯公民权利，医疗保健欺诈，抵押欺诈和其他形式欺诈联邦政府的案件。

讨论结束后，我们参观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环境并进行拍照留念。

记录人员——第一周：周一至周三—闫若思，周四和周五—李杰；第二周：薛雯；第三周：张智婷；第四周：邹明欣； Macomb Circuit Court 专题：薛霜